

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等文件及《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等文件及《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

第二条 我校授予的学士学位包括文学、理学、教育学、工学和艺术学等八门；

第三条 学校成立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7人组成，设正、副主席，每个分委员会由7-11人组成，设主席一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校务处，负责校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普通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进展情况，分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转型发展试点专业、比照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三类分别授予学位。

（一）凡我校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普通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课程成绩合格；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持有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英语等级证书）合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等级乙等、非师范类专业三类甲等。

(二) 凡我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毕业生，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课程成绩合格；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及社会实践经历，且不少于15学分，其中含学院特色项目2学分；

6. 相关学院根据该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集中审议通过后予以申报的其他条件。

(三) 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申报的，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通过后予以申报。

第四节 普通本科毕业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五十五条 本科毕业有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1. 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在学分条件；
2. 双修专业平均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十六条 授予双学士学位：

1. 先修专业授予普通学士学位；
2. 双修专业平均分不低于规定分数线。

第五十七条 双学士学位的授予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十八条 双学士学位符合以下要求进行：

1. 申请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

2. 填写申请表，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3. 双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双学士学位授予委员会成员根据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由双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

4. 双学士学位委员会根据双学士学位授予委员会成员签字盖章后，报校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节 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五十九条 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围, 为在

第十

生, 符合
予成人高

1.

生所学课
平均成绩

2.

学考试学
类成人教

3.

省组织的
非英语专

或参加全
日语专业

四级、专
籍学习期

第十

能授予学

1.

2.

3.

4.

5.

6.

7.

第十

程序办理

1.

毕业生。

英语本科毕业

生来省、市、校

级英语专业考

试(四级)成绩考

生等级考试

成绩合格者

(毕业要)一自

60分。其中

听力、阅读、

写作、翻译、

口语(须参加全

国统考)成绩

合格者(或

参加专业英语

四级考试成绩

合格者)均可

免试入学。

《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1. 申请表；2. 成绩单；3. 学位论文（含公共课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等）。材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对外申请名单和专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对外申请名单和专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对外申请名单和专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对外申请名单和专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对外申请名单和专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对外申请名单和专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对外申请名单和专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对外申请名单和专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对外申请名单和专

立的书面申
定委员会秘
学学位申请
速基础和专
上鉴定、毕
材料进行初
的久单及
学位办审
学位者，一
，一
虚作假等
议后予以
修改、解
的，以此

第十
严重违反
规定，
学位评定
委员会
学位评定

第十
学位评定
委员会
学位评定